



9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8



#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3/	財務摘要
04/	主席致辭
0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7/	董事會報告
32/	企業管治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4/	財務概要

## 董事

### 執行董事

潘兆龍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何栢耀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華強博士  
陳啟能先生  
文耀光先生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文耀光先生(主席)  
陳啟能先生  
張華強博士

### 薪酬委員會

張華強博士(主席)  
陳啟能先生  
文耀光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文耀光先生(主席)  
潘兆龍先生  
何栢耀先生  
張華強博士  
陳啟能先生

###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潘兆龍先生(主席)  
何栢耀先生  
張華強博士  
文耀光先生

## 授權代表

潘兆龍先生  
何栢耀先生

## 公司秘書

何栢耀先生

## 股份代號

2078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巧明街98號  
The Millennity二座  
26樓01室

##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生產基地

中國  
河南省  
南陽市  
臥龍區  
龍昇大道6號  
龍昇工業園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法律顧問

麥振興律師事務所

## 網站

www.palum.com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strong>經營業績</strong>		
收益	<strong>1,036,675</strong>	1,611,202
毛利	<strong>163,782</strong>	223,032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strong>87,751</strong>	5,82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虧損)	<strong>27,299</strong>	(51,6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strong>28,163</strong>	(104,623)
<strong>財務狀況(千港元)</strong>		
淨資產	<strong>721,043</strong>	716,030
淨負債	不適用	320,3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strong>721,043</strong>	716,030
<strong>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strong>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strong>2.4</strong>	(8.7)
<strong>主要比率</strong>		
流動比率	<strong>1.80</strong>	1.53
毛利率	<strong>15.8%</strong>	13.8%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30.9%
負債權益比率	不適用	44.7%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很榮幸能夠代表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年報，回顧充滿挑戰和收穫的一年。

## 逆境中的財務表現

過去一年，本集團在全球經濟放緩的逆境中渡過難關，展現出堅毅的韌性。雖然鋁價格難以預測、政治經濟環境錯綜複雜，但本集團仍抱有穩健成熟、富有策略的遠見。受銷量及鋁錠平均價格下跌所驅使，總收益減少約574.5百萬港元，為本集團帶來了極大挑戰。儘管如此，我們在盈利能力及現金流方面仍然取得佳績，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約13.8%增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約15.8%，顯示我們的營運效益及成本管理策略正在不斷增強。我們的營運現金流大幅增加，由二零二二年的168.4百萬港元增至226.8百萬港元。

值得一提的是，我們持續經營的業務於二零二二年錄得淨虧損約51.6百萬港元，本年度則轉虧為盈，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淨溢利27.3百萬港元，印證了我們一直堅守創造股東價值的承諾。

本集團業績在本年報內「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詳細討論。

## 戰略架構調整

我們以深思熟慮、影響深遠的戰略應對當前挑戰。本年度，為專注發展核心業務的優勢，我們調整了戰略，將兩間附屬公司撤資，同時亦調節了生產流程，以應對外部風險。我們透過有關舉措，加強了資產負債表，展示出強大的戰略規劃及應變能力。

除調整架構之外，我們還積極探索各種方案以提升生產能力。有關舉措旨在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確保生產設施配以最新科技。管理層致力作出適當安排去實施有關措施，以建立一個與我們的戰略增長目標一致且面向未來的營運基礎。

## 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的承諾

可持續發展仍然是公司理念的基石。我們對環境責任的承諾，體現於二零二一年可持續發展路線圖所確定的戰略方向，其重點闡述我們如何將生產流程及供應鏈轉型，以符合綠色發展原則。

員工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源，我們始終把員工放在第一位。我們認真看待員工的安全，因此致力加強安全協議，創造一個零事故的工作場所。我們亦越來越領悟到員工多元化所蘊含的力量，所以我們持續實施的各項舉措，都旨在彰顯和善用這種多樣性，以營造一個多元共融、互相尊重、人人平等的企業文化。

## 戰略舉措

我們致力於重塑鋁工業，並重點關注鋁金屬的固有特性——其能夠無限循環再用，並於實現低碳未來方面發揮作用。我們在戰略路線圖中明確指出有關承諾，其將引領我們實現願景。

在強大的技術能力及產業協同效應的支持下，我們已準備好捕捉市場上的新機遇。我們在技術及創新方面的投資將繼續推動我們在鋁工業追求卓越、取得市場領導地位。

## 前景與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對鋁市場的增長充滿信心。預期所有主要終端行業的需求都會逐步上升。此外，隨着全球供應鏈加緊努力減碳，對輕量低碳的鋁產品的需求有望激增。

我們始終專注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價值，並致力於提高營運效益，追求戰略增長機會，為全球的可持續發展出一分力。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全體僱員的努力和奉獻，以及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和業務夥伴過去一年的支持，使我們能夠跨越重重挑戰。憑着我們同心協力，我們已為本集團的未來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前路充滿機遇和潛力，我們相信本集團完全有能力把握良機，從中獲益。

潘兆龍

主席及行政總裁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生產廠房的鋁產品製造商及貿易商，生產豐富及多元化的優質產品組合並銷售予其客戶。

### 表現概覽

於二零二三年，儘管全球經濟環境充滿挑戰，導致全球經濟增長放緩，本集團仍繼續不時審視其產品分部，並積極調整其業務組合，將可控營運風險減至最低，以及確保收益及利潤可持續增長。另一方面，我們透過持續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提升營運效率，令毛利率穩步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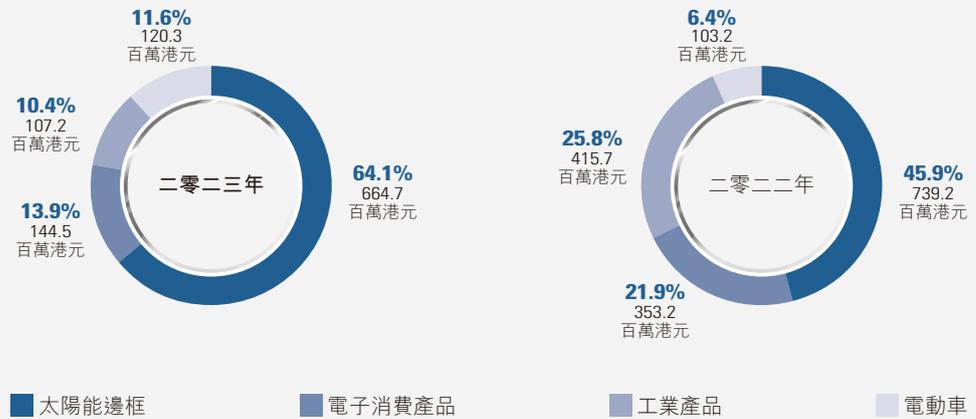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毛利、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虧損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整體銷售量約為34,724噸，較去年按年減少29.0%。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036.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35.7%。由於持續努力控制成本及提升生產效能，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毛利率上升至約15.8%(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8%)。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8.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大幅增加12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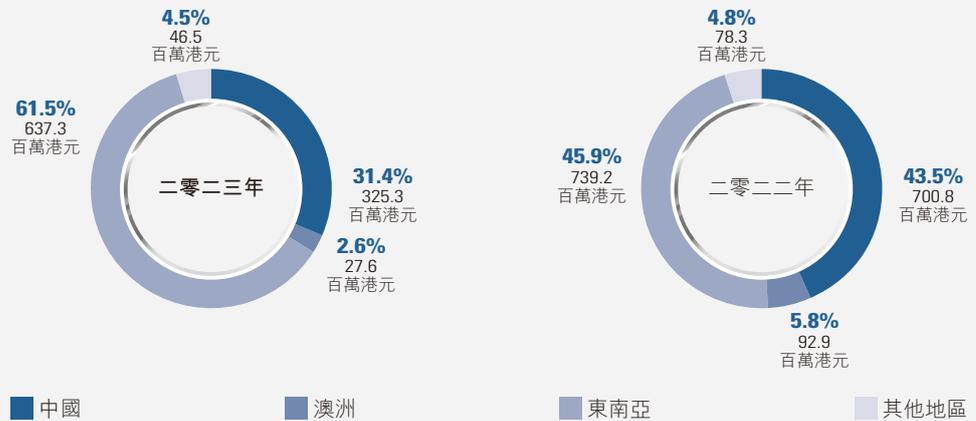
## 收益

下表顯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按產品所作之分析：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來自太陽能邊框、電子消費產品、工業產品及電動車之收益分別約為664.7百萬港元、144.5百萬港元、107.2百萬港元及120.3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64.1%、13.9%、10.4%及11.6%。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太陽能邊框減少10.1%，電子消費產品減少59.1%，工業產品減少74.2%，而電動車則增加16.6%。整體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i)平均鋁錠價格與二零二二年相比有所減少，導致平均售價下跌；(ii)經濟增長放緩，導致銷量減少；及(iii)若干正在開發且尚未達到量產階段的技術。

下表顯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按地區所作之分析：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所有地理位置(主要是中國及東南亞)整體收益均有所減少，較二零二二年減少約53.6%及13.8%。儘管整體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的平均鋁錠價格與二零二二年相比有所減少，導致整體平均售價下跌，但中國市場的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電子消費產品及工業產品的需求疲弱所致。

##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88.2百萬港元收縮37.1%至本年度約872.9百萬港元。銷售成本下跌之主要原因為銷量下降以及本集團持續實施有效的嚴格成本控制措施，導致平均單位成本有所下跌。

##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毛利約為163.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3.0百萬港元)，而整體毛利率約為15.8%(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8%)。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由於太陽能板及電動車的毛利率有所增加，加上我們持續有效管理成本以及優化產品組合所致。

##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4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30.6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運輸成本以及薪金及福利開支有所減少。運輸成本下降主要乃由於運輸成本較低的銷售所佔比例有所增加及銷售額減少綜合之影響所致。薪金及福利開支減少主要乃由於本年度內員工人數減少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研究和開發成本、薪金及福利開支、政府徵費、折舊費用、存貨減值虧損轉回及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4.8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197.0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預付款的減值虧損、折舊、薪金及福利開支有所減少，被出售固定資產虧損之增加所抵銷。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5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36.1百萬港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乃由於本集團之海外經營業務海關退稅及政府補助有所減少，被撤回合約負債之收益所抵銷。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1百萬港元，而其他收益於本年度約為7.7百萬港元。有關收益於本年度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本年度結算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約7.5百萬港元所致。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訂立鋁期貨合約，以管理其所面臨之鋁價格風險。結算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鋁期貨合約於本年度約為7.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約7.0百萬港元。

##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7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3.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自銀行存款賺取的利息收入。財務收入增加不僅能夠反映我們對現金資源的審慎管理，導致利息收入增加，還能反映我們的現金流量管理得到重大改進，讓本集團能夠增加銀行存款，進而增加利息收入。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於本年度約為13.1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22.6百萬港元。財務成本減少主要乃由於在本年度內償還銀行貸款，導致利息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下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鑒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約2.6百萬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約65.0百萬港元。

## 來自停止經營業務的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於本年度，來自停止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0.9百萬港元，因為本公司決定停止經營投資物業分部的業務。本年度錄得溢利乃主要歸因於出售停止經營業務所得款項約3.4百萬港元，惟受來自停止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約3.2百萬港元抵銷。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停止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53.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來自停止經營業務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約52.5百萬港元。

## 所得稅抵免

於本年度之所得稅抵免主要為與就以前年度的應付中國稅項多計提準備的稅項抵免有關，其被應付之當期稅項金額所抵銷。所得稅抵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4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24.7百萬港元。

##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出售榮陽實業(江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榮陽鋁業有限公司及榮陽鋁業(中國)有限公司(統稱「賣方」)、榮陽實業(南陽)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江門市健泰實業有限公司(「買方」)、江門市鎮怡實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與榮陽實業(江門)有限公司(「出售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該等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出售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4.8百萬元(可予調整)(「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該等賣方、買方及出售公司訂立豁免函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解除及免除就出售公司結欠中國一間銀行總額約為人民幣105.2百萬元之未償還貸款相關抵押品之若干安排。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而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Easy Star Holdings Limited之書面批准，該公司為9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0%)之實益擁有人。交易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最終經調整代價為人民幣35,971,340元。

根據最終代價(經調整後)，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錄得收益淨額約9.6百萬港元。實際收益／虧損根據本集團所收到之實際金額以及本集團於買賣協議下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就於完成日期前存在之事件所產生之第三方法律責任所提供之彌償保證，例如有關出售公司與承包商有關該土地上之建造工程的法律糾紛有關之賠償)釐定。

#### 出售昌吉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宏睿鋁業有限公司100%股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榮陽鋁業(中國)有限公司(「**昌吉賣方**」)、蘇州博能爐窯科技有限公司(「**昌吉買方**」)與昌吉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宏睿鋁業有限公司(「**昌吉准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昌吉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昌吉買方有條地同意購買出售昌吉准東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4百萬元(「**出售昌吉事項**」)。

出售昌吉事項之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落實。根據代價，本集團因出售昌吉事項而錄得收益淨額約3.5百萬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報告期後事項

###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修訂日期**」)，本公司已透過採納一套新計劃規則(經修訂及重列)修訂其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採納，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由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在股份獎勵計劃整個期間，於修訂日期，受託人可購買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五(5%)，即60,000,000股股份。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由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並於修訂日期第十(10)個週年結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之公告。

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之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僅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內有發生任何須作披露的重大事項。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借款提供其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26.2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3.7百萬港元有所增加；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約82.7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1百萬港元有所增加。計息借款約為210.6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4.0百萬港元有所減少；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列值。現金儲備增加及債務水平下降可歸因於本集團改善了其在信貸管理、資本分配及債務重組方面的策略所致。

##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已質押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金額合共約206.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2.7百萬港元)的資產已經質押，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銀行存款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及借款之抵押品。

##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毛利率 <sup>(1)</sup>	<b>15.8%</b>	13.8%
權益回報率 <sup>(2)</sup>	<b>3.9%</b>	-14.6%
利息覆蓋率 <sup>(3)</sup>	<b>1.27</b>	-4.24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sup>(4)</sup>	<b>1.80</b>	1.53
速動比率 <sup>(5)</sup>	<b>1.58</b>	1.31
資產負債比率 <sup>(6)</sup>	<b>不適用</b>	30.9%
負債權益比率 <sup>(7)</sup>	<b>不適用</b>	44.7%

-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權益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利息覆蓋率乃按除利息及稅項開支前的溢利除以財務成本計算。
- (4)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6)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淨負債(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與淨負債之和再乘以100%計算。
- (7) 負債權益比率乃按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股份。

### 外匯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主要客戶的銷售中收取美元(「美元」)及人民幣，而本集團的大部分原材料採購是以人民幣結算。由於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故此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績構成影響。目前，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購買任何工具對沖本集團的匯兌風險。美元及人民幣的匯率如有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 鋁商品價格風險

因為鋁錠為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故本集團面對商品價格風險。鋁價格變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本集團已訂立於上海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以減輕鋁價格波動所帶來之風險。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確認衍生金融工具收益總額約7.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總額約7.0百萬港元)。管理層認為，鋁商品價格波動長遠而言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16.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7.6百萬港元)，其主要涉及在中國購買廠房及機器。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前景與展望」一段內所披露之未來計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842名員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79名)。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個別僱員的經驗與資歷以及整體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會提供符合行業慣例且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為僱員提供各種附帶福利，包括醫療福利、社會保險、公積金、花紅及股權激勵。本集團亦確保會因應僱員的需要，為全體僱員提供充足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機會。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4.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5.4百萬港元)。

董事袍金須於每年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他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務、職責及表現、本集團業績及當行市場費率後釐訂。

##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 潘兆龍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潘兆龍先生(「潘先生」)，31歲，已經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授權代表，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起生效。潘先生亦已經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潘先生獲委任為主席。潘先生作為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監督日常營運。

潘先生在本公司內成長，一直投資及參與其業務。因此，其對自二零一一年以來正式任職的製造業有全面了解。潘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在富士康科技集團開始其製造業事業，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創辦長庚兆業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潘先生亦為上述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潘先生到清華大學研習藝術史，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期間在約旦安曼作為先遣急救員從事人道主義工作。潘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倫敦哈羅學校。

#### 何栢耀先生

何栢耀先生(「何先生」)，3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授權代表。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何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何先生在會計、審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其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任職於太元聯合控股有限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其最後之職位為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負責會計、財務及合規事宜之整體管理。由二零一五年三月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其擔任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PanAsia Aluminium Pty Ltd.之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其亦曾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助理。由二零一零年三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何先生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最後之職位為鑑證部經理。由二零零八年二月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其任職於一家本地會計師事務所。

何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畢業於倫敦密德薩斯大學，獲頒發會計與商業研究文學學士學位。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得澳洲註冊會計師資格，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及二零一八年九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資深會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華強博士

張華強博士(「張博士」)，63歲，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張博士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張博士為獨立非執行主席。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止期間，張博士亦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並分別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起再次擔任。張博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全球政治經濟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張博士對國際市場非常熟悉，並且經驗豐富。張博士現為成謙集團及泰升實業有限公司的主席，並於消費電子產品貿易及製造方面積逾30年經驗。彼分別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三年六月起出任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3)、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19)及盛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六月起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張博士為天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博士於二零零五年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並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董事嘉許狀」。彼亦出任多個不同職位，包括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會長，並分別為香港城市大學市場營銷學系的學系顧問委員會主席及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顧問委員會主席。此外，彼為香港恒生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張博士亦已經由二零二零年四月起加入香港資優教育學苑董事會。

### 陳啟能先生

陳啟能先生(「陳先生」)，78歲，已經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陳先生曾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管理學深造文憑及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陳先生亦修畢史丹福大學商學研究院之史丹福行政人員課程及阿什裡奇交通管理中心的資深交通管理課程。陳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過去47年內，陳先生曾於不同行業(包括紡織業、玩具業、電子業、電器製造業、運輸業、物業發展業、酒店經營業及建築材料(包括水泥及鋼渣)製造業)之大型跨國及本地公司任職高級行政人員。

陳先生由二零零九年三月起至今為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曾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為寶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文耀光先生

文耀光先生(「文先生」)，54歲，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文先生其後已獲調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文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擔任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先生擁有逾20年的企業融資經驗。文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取得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高管團隊

### 蔣和雲先生

蔣和雲先生(「蔣先生」)，47歲，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蔣先生目前分別擔任本集團子公司榮陽實業(南陽)有限公司及PanAsia Aluminium (Shenzhen) Limited的董事及項目總監。在過去的十年中，蔣先生憑借出色的技術專長和豐富的製造業經驗為公司做出了突出貢獻。蔣先生一直踐行本公司的核心價值，並將推動本公司的進一步蓬勃發展。

加入本集團前，蔣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在富士康科技集團擔任多個筆記本項目的質量經理，主要負責電子產品的質量管理。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他還曾在富士康消費電子集團擔任質量科長和質量工程師。

蔣先生畢業於湖南紡織學院，專業是紡織工程。

### 李雨濤先生

李雨濤先生(「李先生」)，42歲，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李先生目前擔任本集團子公司榮陽實業(南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副廠長及法定代表。李先生完全認同公司的理念，並憑借出色的工作證明了自己對公司的價值。

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擔任富士康企劃部主管。他還曾在富士康消費電子集團的CNB業務辦公室負責生產協調工作。李先生畢業於開封大學。

### 馬俊先生

馬俊先生(「馬先生」)，46歲，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馬先生目前擔任本集團子公司PanAsia Aluminium (Shenzhen) Limited的項目總監。馬先生負責公司質量、技術和IT方面的日常管理工作，是公司產品開發技術團隊的核心骨幹成員之一。

加入本集團前，馬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在富士康集團精密機構快速製造中心從事質量控制工作，並在工廠管理方面擁有二十多年的工作經驗。馬先生畢業於安徽財貿學院。

本報告乃由潘兆龍先生、何栢耀先生、張華強博士、陳啟能先生及文耀光先生組成的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按彼等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所得的資料呈列。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鋁產品。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業務回顧及表現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第6頁至13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 環境績效

本公司致力利用可持續發展的方式建立自己的品牌。本公司十分重視營運中產生的排放物對環境的影響，並致力實踐環保措施。南陽廠房實施《廢水廢氣噪聲排放控制程序》，對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廢水、廢氣和噪音進行控制，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除此以外，本公司亦制定《危險廢棄物控制程序》以控制廢棄物對環境的污染、根據國家與節能相關的法律法規制定《節能減排管理制度》，及《環境安全不符合控制程序》，對環境安全事件進行分類，並明確界定管理流程。本公司將致力探索可持續發展的營運模式，把環境管理和社會關懷融入商業決策當中。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遵守法例及法規

本公司認同遵守法規要求的重要，以及不遵守相關要求導致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的風險。

本公司營運主要由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的附屬公司經營，而本公司本身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香港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因此，本公司的成立及營運須遵守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的相應法例及法規。董事會(作為整體)負責確保本公司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

業務營運過程中，本公司將遵守不同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僱員招聘及福利的法例，包括《中國勞動法》、《中國勞動合同法》及《中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及ii)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國家及地方法例及法規，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於本年度，本公司嚴格遵守這些法例及法規。

## 與持份者之間的關鍵關係

### 1. 僱員

人力資源是本公司的最珍貴資產。發展及挽留人才是本集團成功的要素。本公司致力向僱員提供安全、愉快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本公司以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獎勵及嘉許僱員，實行關鍵績效指數評估計劃(連恰當獎勵)及向僱員提供職員提升機會，促進職業發展。此外，本公司各部門負責決定部門內僱員及工人的培訓需要，並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議內部或外界服務供應商安排適合培訓課程審批。僱員知識、技能及能力乃本公司持續進步、業務增長及成功的要素。本公司致力確保全體僱員在教育、培訓、技能及工作經驗等方面可達成及提升相關工作資質。

### 2. 供應商

本集團與多個商戶建立長期關係，並確保彼等的價值觀及對質素、道德及環境的承諾與本集團一致。本集團審慎挑選供應商，並要求彼等達成若干評估準則，包括往績記錄、經驗、財政實力、信譽、生產優質產品的能力、質控效果及環境問題。

### 3. 分銷商及客戶

本集團向分銷商及客戶銷售產品。本集團要求分銷商及客戶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信貸政策，以及本集團的銷售及行銷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售價、推廣活動及使用本集團的訂貨系統。本集團亦監督分銷商及客戶的財務狀況以及還款能力及時機，以及其銷售表現。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面臨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於本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內披露。該等風險的影響可隨時間而改變。下文載列本公司所分類的重大風險，以及為管理相應風險，各項主要風險的相關緩解措施。

## 商業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及東南亞客戶。倘中國及東南亞的政治、經濟、法律或社會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本集團不能將銷售分散到中國及東南亞以外的其他市場，其營業額、盈利能力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為緩解此風險，本集團將努力擴充海外市場，增加海外銷售的比重。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出口銷售至英國及北美等地。本集團亦將繼續檢討本集團在行業及市場走勢上的競爭優勢。本集團亦明白，本集團銷售之整體表現本身須面臨有關國際貿易及環球經濟狀況之風險。通脹飆升、利率上升、市場競爭加劇以及發生類似事件可能會導致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下降以及本集團收益減少。

本公司的鋁型材生產活動依賴(其中包括)充裕而不受干擾的鋁錠(為主要原材料)供應。本公司向多名主要供應商採購此主要原材料，並無與該等主要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合同。為降低此商業風險，本公司將定期對本公司的供應商進行檢討及評估，確保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本集團亦將會考慮與彼等訂立長期採購合同，使本集團有靈活性可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多次採購鋁錠等主要原材料。於二零二二年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例如COVID-19疫症大流行)如不受控，可能會對營運以及在中國及東南亞之整體營業氣氛及環境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本地及國際消費甚至本集團之整體業務增長產生不利影響。

## 財務風險

獲本公司批出信貸期的客戶遲繳款項，將增加本公司所面臨的財務風險，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營運現金流量有影響。為緩解此風險，本公司定期檢討全部客戶欠付的應收賬款，並控制未付金額及賬齡。本公司亦將繼續管理及維持嚴謹的內部控制，並加大力度適時追討過期的貿易應收賬款。

## 網絡安全風險

於本年度，按照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ISACA)的CoBit(資訊及相關技術控制目標)，本公司奠定了實施分階段網絡風險漏洞控制管理及評估此目標的基礎。網絡安全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增強以下方面：(1)培訓及員工發展；(2)保護無線網絡；(3)維護軟件更新；(4)訪問控制；(5)邊界防護；及(6)數據備份及恢復。

本公司有數據欺詐方面的內部監控。本公司一向重視內部監控制度，並考慮到組織治理、商業道德、欺詐及財務報告等若干關鍵方面，通過對審計計劃及目標進行內部審計以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有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欺詐或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對避免重大錯報或損失的發生只能提供適當而非絕對的保證。

## 環境及社會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包括(其中包括)產品生產、人力資源管理、銷售、供應鏈及資訊系統是否符合安全及環保標準，以及技術和產品的創新、檢查及驗證不足所帶來的風險。鑑於上述風險，本集團根據排污許可證允許的總量及濃度，重點對塵埃、高溫及化學危害品以及所排放的污水進行控制及監測，並實施節能減排狀況評估及中長期規劃、及時更新員工手冊、推行適用的勞動法律及法規、引進先進技術及人才及透過技術交流與合作解決創新難題。同時，本集團定期就資訊系統設施進行檢查及維護，並提供員工培訓。

## 法律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法律風險包括(其中包括)因實質或既有的違約操作、法律糾紛、違約行為以及知識產權及人權保護等引起的風險。鑑於上述風險，本集團在法律總顧問的日常支持下實施了合同審批程序等措施，定期進行第三方審核以監督合規情況，從而減輕此類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

## 股息政策

實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股息金額將視乎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金需求及董事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狀況而定，並將須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受限於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細則」)的規定。

## 業績及分派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49至第50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財務報表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期間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報表載於本報告第114頁。本摘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3頁。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用作為分派予股東的股息，惟須符合公司細則的規定。在批准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可自股份溢價賬或任何獲准作此用途的其他資金或賬戶中宣派及派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結餘為零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該日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向僱員、管理人員及高級僱員以及購股權計劃所述董事會認為將會對或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藉此向彼等提供獎勵及回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全球發售」，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以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否則可根據購股權授予任何一位參與人士的股份數目於任何12個月內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向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授出者除外)，或可根據購股權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並無有關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歸屬期間的規定，而授出的購股權須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行使，但並無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行使。購股權行使價須為下列較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購股權計劃於獲採納當日生效，並於該日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因此，購股權計劃已經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屆滿。

各承授人須於獲授購股權之時支付1.00港元的代價。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及在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發行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48,000,000及0。在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服務提供者次限額。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而尚未發行之購股權數目。

於本年度內，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結餘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的 結餘	於本年度 授出	於本年度 行使	於本年度 失效	
<b>董事</b>								
梁家鈿先生 <sup>(附註4)</sup>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二十三日	0.396 <sup>(附註1)</sup>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 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 月二十二日 <sup>(附註2)</sup>	1,200,000	-	-	(1,200,000)	-
張華強博士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二十三日	0.396 <sup>(附註1)</sup>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 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 月二十二日 <sup>(附註2)</sup>	1,200,000	-	-	-	1,200,000
陳啟能先生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二十三日	0.396 <sup>(附註1)</sup>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 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 月二十二日 <sup>(附註2)</sup>	1,200,000	-	-	-	1,200,000
<b>其他參與者</b>								
僱員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二十三日	0.396 <sup>(附註1)</sup>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 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 月二十二日 <sup>(附註2)</sup>	11,192,000	-	-	(2,760,000)	7,232,000
服務供應商 <sup>(附註3)</sup>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二十三日	0.396 <sup>(附註1)</sup>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 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 月二十二日 <sup>(附註2)</sup>	10,800,000	-	-	-	10,800,000
合計				25,592,000	-	-	(3,960,000)	21,632,000

附註：

- \* 除於本報告內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又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 \*\* 並無任何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超逾1%個人限額。
  - \*\*\* 並無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超過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0.1%的購股權。
1.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收市價為0.38港元。
  2.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惟有關歸屬期如下：(i) 60%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及(ii) 40%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一週年當天歸屬。
  3. 有關購股權乃授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委任之銷售及市場關係顧問。授予有關購股權之理由是作為顧問所提供服務之代價。
  4. 梁家鈿先生已經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其為董事會之高級顧問。

##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採納日期」)採納了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

###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

1. 表揚本公司若干僱員(包括及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僱員」)的貢獻並以資鼓勵，挽留他們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作為本集團的人才挽留計劃的一部分；及
2. 吸引合適的人才入職，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

### 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或曾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合資格僱員」)參與股份獎勵計劃成為入選僱員，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獎勵股份」)。

### 計劃授權

倘有關認購或購買股份將導致受託人於任何時候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受託人不得再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在本計劃下受託人在任何時候都不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即60,000,000股股份」)(「計劃上限」)。計劃上限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之5.0%。

### 每名參與人士最高獲授數目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並無有關每名合資格僱員最高可獲授的數目。

### 行使期

由於股份獎勵計劃為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而非購股權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不受任何行使期限制，合資格僱員亦不享有任何行使權。

### 歸屬期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入選僱員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包括歸屬日期、任何表現目標或任何其他情況(無論受限與否)為歸屬條件。

### 接納價

合資格僱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接納獎勵股份後毋須支付任何價格。

### 購股價

儘管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獎勵條款及條件，惟入選僱員一般毋須於獎勵股份歸屬後支付任何購股價。

## 年期

除非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細則提早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由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 變動及狀況

根據計劃上限可授出的獎勵數目，於本年度的年初為54,619,000股股份，於本年度的年末為54,619,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

於本年度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獎勵。於本年度，概無任何獎勵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註銷或失效。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81%，而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61%。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佔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76%，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40%。

根據從於本年度在任的若干董事收到的確認函，按本公司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一方擁有任何權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有約425.3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權益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第21頁至第22頁「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的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內，概無本公司所訂立或存續的權益掛鈎協議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 董事

於本年度，在任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潘兆龍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何栢耀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華強博士  
陳啟能先生  
文耀光先生  
梁家鈿先生(任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屆滿)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文耀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調任為主席)  
張華強博士  
陳啟能先生  
梁家鈿先生(任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屆滿)

### 薪酬委員會

張華強博士(主席)  
陳啟能先生  
文耀光先生  
梁家鈿先生(任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屆滿)

### 提名委員會

文耀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獲調任為主席)  
潘兆龍先生  
何栢耀先生  
陳啟能先生  
張華強博士  
梁家鈿先生(任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屆滿)

##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潘兆龍先生(主席)  
何栢耀先生  
張華強博士  
文耀光先生

## 董事的服務合約

根據公司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將至彼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將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一董事(或若董事數目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數目)須予輪席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惟每位董事須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最少一次。

主席及執行董事潘兆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三年八月六日起為期三年。執行董事何栢耀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先生及張華強博士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獨立非執行董事文耀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於本年度內，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在無須支付賠償(除法定賠償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在有關法規的規限下，每名董事均可就其於履行其職務或與此有關的事項而可能蒙受或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損失及負債從來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 董事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權益

按本公司所深知及本公司可得資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惟本報告第9至10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內「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一段所披露者除外)。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於本報告第21頁至第24頁題為「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分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以及彼等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 管理合約

按本公司所深知及本公司可得資料，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全職僱用的任何人士所訂立的服務合約除外)。

##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人民幣6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5,000元)。

##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因購股權持有 相關股份 之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附註3)
潘兆龍先生	其他(附註2)	900,000,000	—	75%
張華強博士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	0.10%
陳啟能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	0.10%

附註：

- 有關董事持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1頁至第22頁「購股權計劃」一節。
- Easy Star Holdings Limited為9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Easy Star Holdings Limited由Marina Star Limited全資擁有。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起，Marina Sta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enesis Trust & Corporate Services Ltd.作為潘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擁有。潘氏家族信託為一個酌情信託。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潘兆龍先生為潘氏家族信託之指定受益人。
- 有關百分比為擁有權益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20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一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或如依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一樣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錄的權益及／或淡倉：

###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Easy Star Holdings Limited (「Easy Star」) <small>(附註)</small>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0	75%
Marina Star Limited <small>(附註)</small>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0	75%
Genesis Trust & Corporate Services Ltd. <small>(附註)</small>	受託人	900,000,000	75%

附註：Easy Star為900,000,000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Easy Star由Marina Star Limited全資擁有。Marina Sta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由Genesis Trust & Corporate Services Ltd.作為潘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擁有。潘氏家族信託為一個酌情信託。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潘兆龍先生為潘氏家族信託之指定受益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除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又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載錄其權益或淡倉的任何其他主要股東。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

請參閱本公司本年度報告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作出披露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向實體提供墊款的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予以披露。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按本公司所深知，概不知悉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年度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而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任何申報、公告、年度審閱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關連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內披露。該等關聯方交易不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的定義。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842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強項及發展潛力聘請及晉升個別員工。本集團全體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公司業績、僱員個人表現及現行市場的薪酬水平而釐定。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員工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參與僱員社會保障計劃。

## 稅項

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出售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本公司設立了審核委員會，目的在於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文耀光先生、張華強博士及陳啟能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已經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本公司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內，本公司的核數師並無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潘兆龍**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乃企業賴以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的要素。董事會將繼續審視並增強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並與最新發展相符。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一直應用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原則，並已遵守該守則內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即潘兆龍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將定期開會，以考慮影響本公司經營業務之重大事宜。目前認為，該架構不會損害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制衡，並且相信，目前之架構讓本集團能夠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及實施決策。然而，在未來，如果情況需要，董事會將會不時審視是否需要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

### 董事會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潘兆龍先生(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何栢耀先生(首席財務官)；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先生、張華強博士及文耀光先生。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4頁至第16頁，亦載於本公司網站內。

#### 職責

董事會專責監督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發展，務求提升股東的價值，包括制定及審批本公司實施的策略、考慮重大投資、檢討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以及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與常規。

就與公司活動所引起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展開法律訴訟有關的董事及主管人員責任，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保險保障。

####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負責對本公司的重大事宜作出決策，而日常管理則轉授予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找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規定。

## 與董事的關係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以本公司所知，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獨立身份之確認函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

本公司已經制定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董事會每年均會檢討該機制，當中注意確保其在判斷上保持獨立，並繼續對管理層所提出的假設及觀點給予客觀而具建設性的挑戰。機制概要載列如下：

- (a) 已成立有清晰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以識別合適人選(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委任為董事。現已制定提名政策，其載有關識別、遴選、推薦、栽培及融合新董事的過程及準則。
- (b) 提名委員會每年均會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彼等各自是否仍然符合上市規則內所載的獨立性準則，以及是否不存在任何可能會影響到或看來可能會影響到其獨立判斷的關係及情況。每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均應在評估其本身的獨立性時放棄表決。
- (c) 已有機制讓董事在履行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d) 鼓勵董事在有需要時自行接觸及諮詢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
- (e)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可以向全體董事個別發出問卷的形式進行，在有需要時，可以與各董事進行單獨會談及／或以董事會認為合適及有需要的任何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已於本年度檢討上述機制的落實情況，並信納其行之有效，確保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

## 董事委任及重選

根據公司細則，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任何經董事會新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須於其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 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於本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分別以兩年獲委任，其載於彼等各自之委聘書內，並須按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先生及張華強博士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獨立非執行董事文耀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即潘兆龍先生)同時兼任。潘兆龍先生承認，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其各自之責任有清楚界定及區分，以確保權力制衡，並鞏固其獨立性及問責。

主席領導董事會、負責管理發展以及提供策略計劃指導。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營運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整體監控系統及監督管理團隊。

於本年度內，潘兆龍先生(主席)已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已於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工作描述」中清楚界定。

## 董事培訓

本公司已為新獲委任的董事安排入職培訓。全體董事均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已確認於本年度進行培訓的各董事的個別培訓記錄概列如下：

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 課程類別
<b>執行董事</b>	
潘兆龍先生	A
何栢耀先生	A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家鈿先生(任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屆滿)	-
張華強博士	A及B
陳啟能先生	A
文耀光先生	A

附註：

A: 出席與業務或董事職責有關的研討會／論壇／工作坊／會議／培訓

B: 閱讀監管方面的最新資料及指引資料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分別是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宜。本公司成立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資料載於本公司網站供股東省覽。

### 提名委員會

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文耀光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於本年度內的提名委員會成員為：

文耀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獲調任為主席)

陳啟能先生

潘兆龍先生

何栢耀先生

張華強博士

梁家鈿先生(任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屆滿)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並就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或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委任及重新委任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及董事會不時採納有關執行上述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並檢討達標進度；及
- 每年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檢討結果。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提名或考慮潛在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人選；就在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檢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提名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董事會成員的架構、規模、構成及多元化；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有關董事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個人出席紀錄，載列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一段。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達至董事會多元化的做法。就此而言，候任董事會成員乃按一連串可計量準則予以甄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資質、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對本公司經營模式的充分考慮，以及不時的具體需要。現屆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業務及專業背景，據此，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及觀點多元化等方面的平衡，適合本公司業務的需要。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不同年齡、性別以及在多方面擁有專業經驗及資格的男董事組成。經考慮董事會組成及可計量目標後，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成員包含多元化的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商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董事會目前並無任何女董事。董事會已物色多名潛在人選，並將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委任最少一名女董事加入董事會。董事會一向關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評估董事會成員候選資格的因素的目的，並將確保任何董事會繼任成員將遵循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實現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

在努力保持性別多元化的過程中，本集團各業務部門在招聘及甄選主要管理人員和其他人員時亦會考慮類似因素。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工作場所的男女比例為67:33，整體上符合本集團所營運行業的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董事提名政策

本集團已以書面方式採納提名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提名政策載列物色及推薦董事會候選人的程序、過程及準則。根據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及揀選董事人選時應考慮數項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及誠信；資履，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去履行董事會成員的職責；及其他董事職務及重大承諾。

### 薪酬委員會

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張華強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成員為：

張華強博士(主席)

陳啟能先生

文耀光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或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所有有關薪酬的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 因應董事會不時制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是按照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且該等賠償屬公平合理，對本公司而言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是按照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且任何賠償皆屬合理適當；
- 審視及／或批准有關上市規則所指股份計劃之事宜；及
-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評估執行董事薪酬政策、經參考董事之表現、經驗及資格檢討董事的薪酬待遇，以及就董事的薪酬建議及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個人出席紀錄，載列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一段。

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負責審閱及／或批准與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方案獲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方案，包括對個人表現、本公司所提供獎勵的吸引程度、挽留及激勵人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評估。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並無建議獎勵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於本年度內，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按等級載列如下：

等級	人數
無至1,000,000港元	3

###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文耀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年度內的審核委員會成員為：

文耀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獲調任為主席)  
張華強博士  
陳啟能先生  
梁家鈿先生(任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屆滿)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每年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
-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及
-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管理業務函》、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所提出的問題。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以考慮及檢討內部控制程序、內部審核、舉報政策、風險管理、現金流、稅項、財務業績(包括全年及中期業績)、會計政策及相關事宜、員工經驗、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的資格及資源、培訓課程及預算、核數師的續聘，以及由核數師及內部審核提出的相關事宜。有關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個人出席紀錄，載列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一段。

##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經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並由潘兆龍先生擔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主席。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包括董事及非董事成員。於本年報日期，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董事成員為：

潘兆龍先生(主席)  
張華強博士  
何栢耀先生  
文耀光先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審視、制定及採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目標及策略，並就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審視及向董事會報告企業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主要趨勢，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相關風險及機遇；
- 審視及評估於本集團層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相關架構是否足夠及有效；
- 審視及監察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常規，確保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 識別與本集團的營運及／或其他重要持份者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利益有重大影響的相關事宜；
- 採納及於有需要時更新本集團的環保、社會責任管理及企業管治政策；
- 監督、審視、評估及向董事會報告以下事宜：(i)本集團為推動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目標、策略及架構所採取的行動；及(ii)按合適國際或國家標準，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的表現；
- 監察與持份者的溝通渠道及方式，確保設有合適溝通政策，能有效促進本集團與持份者之間的關係並保護本集團聲譽；
- 監察內部及外界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的意見，並提供建議以改善有關常規；
- 識別、評估及管理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要事宜，並定期向董事會提供最新評估結果；及

- 審閱本集團就所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表現的公開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i)為環境、社會及管治釐定合適標準，並每年進行監察及報告；(ii)就有關活動編製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iii)審閱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建議董事會批准，並建議具體行動或決策供董事會考慮，以維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完整性。

##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執行，包括(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建議；(ii)檢討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以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批准企業行動或藉書面決議案出席會議。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均就董事會所考慮事宜及所作出決定記錄足夠詳情。

##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

董事會定期開會以討論本公司的事務及營運。於本年度，董事會就需要在董事會層面決定的特定事宜以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於本年度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紀錄載列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	
<b>執行董事</b>						
潘兆龍先生	6/6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何栢耀先生	6/6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家鈿先生(任期於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屆滿)	1/2	1/1	0/1	0/1	不適用	0/0
張華強博士	6/6	1/1	1/1	4/4	1/1	1/1
陳啟能先生	6/6	1/1	1/1	4/4	不適用	1/1
文耀光先生	6/6	1/1	1/1	4/4	1/1	1/1

於本年度內，除了透過董事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外，本公司亦曾透過書面決議案的形式，就多項事項取得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同意／批准。

## 年報及財務報表

全體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真實公正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及向股東呈列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公告。董事致力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上就本集團狀況及前景呈列均衡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年本報告第45至4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每年評估及釐定其為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建立並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檢討其有效性。內部監控制度旨在促進有效及高效的營運，保護資產並確保內部及外部報告的質素以及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該系統亦旨在為避免重大錯報或損失的發生而提供適當而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及最大限度地降低營運系統失效的風險。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及內部稽核部，以進行分析，並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進行獨立評估。本公司致力於在新的財政年度實施更嚴格及更規範的內部監控程序。

董事會明白，企業管治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乃相輔相成，企業管治與環境及社會議題的良好管治密不可分。本公司之業務，從日常運作到商業可行性各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品牌及聲譽，以及持份者資本主義，均與企業管治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管理有關組織與環境、其本身的人以及其運作所在社區如何互動的議題，均與組織的管治息息相關。總括而言，企業管治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展示企業應如何管理及經營，同時考慮到環境及社會風險或影響。本公司承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不僅是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先決條件，亦為管理環境及社會風險以及確保企業最高層問責及擁有權奠下基石。

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將考慮本集團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及外聘顧問的資源、資質及經驗以及培訓是否充分。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設計、維護、實施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達成適當控制，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持份者的權益。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程序以處理及化解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風險，包括戰略風險、財務風險、業務風險、環境及社會風險以及法律風險。董事會每年將對業務環境的重大變化進行檢討，並制定程序以應對因業務環境發生重大變化而產生的風險。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減少企業的潛在損失。

本集團管理層將通過考慮內部及外部因素及事件(包括政治、經濟、技術、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員工)以識別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風險。彼等已根據每項風險的相關影響及發生幾率對其進行評估及排序，根據評估結果就各類風險採取對應的風險管理策略。風險管理策略的類型包括：(i)降低風險；(ii)規避風險；(iii)分散風險；及(iv)轉移風險。

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及實施旨在降低本集團承受的業務相關風險，並將該等風險造成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業務目標無法實現的風險，對避免重大錯報或損失的發生只能提供適當而非絕對的保證。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確認而本公司亦信納，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項，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相當有效且充分。

##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何栢耀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何栢耀先生確認彼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合適專業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本公司以資訊披露政策及程序監控內幕消息的傳播，確保內幕消息保密，直至該等資訊的披露獲取適當批准，並以有效及一致的方式傳播該等資訊。本公司合規部門評估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意外及重大事件的潛在影響，並評估有關資訊是否會視作內幕消息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披露。

##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申報責任而發出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第45頁至第4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付／應付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型	已付／應付金額
<b>審核服務</b>	
— 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本集團初步年度業績公告的協定程序	2,200
— 與重大交易有關的申報會計師	150
— 中期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	200
<b>非審核服務</b>	
— 轉讓定價審閱	215
<b>總計</b>	<b>2,765</b>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動議決議案)的程序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於任何時間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或動議決議案。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或動議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所持本公司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建議議程及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詳情，並必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倘董事會在要求書遞交後21天內未有將任何否定結論告知有關合資格股東，亦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可根據公司細則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令致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付予有關合資格股東。

### 投資者關係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最新版本已登載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i)就股東大會之進行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例如召開及舉行實體會議、混合會議及/或電子會議)；(ii)符合上市規則(尤其是上市規則附錄三內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現行經修訂規定；及(iii)納入其他整理性質之修訂。有關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 與股東的溝通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本公司透過公告及於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不時向股東更新其狀況。

本公司訂有股東通訊政策，目標為確保股東能平等和及時取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讓股東能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讓其能夠積極與本公司接觸。為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能夠隨時、平等和及時取得有關本公司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資料，本公司已經設立以下多種渠道與股東溝通：

- (i) 公司通訊會以平白的語言及以中英文版本為股東提供，以方便股東理解。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及中文)或方式(印刷本或透過電子方式)；

- (ii) 定期公告會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上刊登；
- (iii) 在本公司之網站www.palum.com，有專門的投資者關係欄目。本公司網站上的資料會定期更新；及
- (iv) 鼓勵股東參加股東大會，如彼等不能出席會議，則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和有效性，並認為其行之有效。

股東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r@palum.com，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意見。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於二零二四年年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本年度內的財務業績。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49頁至第113頁所載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在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報告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敬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15及1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425,345,000港元及229,058,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市值跌至低於其資產淨值。管理層認為，該情況顯示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出現減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續)

就此，貴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貴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判斷焦點在於估計在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該等資產的價格。根據評估結果，管理層已經估計，無須就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計提任何減值虧損。

我們的回應：

1. 評估貴集團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時所使用的假設及數據；
2. 委聘獨立及合資格的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就減值評估所採用的方法及所使用的主要假設，以及在計算可收回金額時所使用的公允價值；及
3.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貴公司的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當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兼公允地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必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控制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負責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就此履行其責任。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鑒證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我們協定的委任條款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鑒證屬高層次鑒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消除不利影響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我們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知悉此等事項對公眾利益的好處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白德麟

執業證書編號：P06170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 綜合全面 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新列報)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5	<b>1,036,675</b>	1,611,202
銷售成本		<b>(872,893)</b>	(1,388,170)
<b>毛利</b>		<b>163,782</b>	223,032
分銷及銷售開支		<b>(30,589)</b>	(55,391)
行政開支		<b>(196,970)</b>	(304,790)
其他收入	8	<b>36,063</b>	69,51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9	<b>7,692</b>	(1,100)
財務成本－淨額	10	<b>(9,585)</b>	(21,98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轉回	3.1(b)	<b>22,637</b>	25,70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3	<b>9,608</b>	—
<b>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b>	6	<b>2,638</b>	(65,018)
所得稅抵免	11	<b>24,661</b>	13,406
<b>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b>		<b>27,299</b>	(51,612)
<b>停止經營業務</b>			
停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12	<b>864</b>	(53,011)
<b>年度溢利／(虧損)</b>		<b>28,163</b>	(104,623)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b>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3		
— 持續經營業務		<b>2.3</b>	(4.3)
— 停止經營業務		<b>0.1</b>	(4.4)
		<b>2.4</b>	(8.7)

綜合全面  
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新列報)
年度溢利／(虧損)		<b>28,163</b>	(104,62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b>(18,666)</b>	(92,880)
對年內出售海外業務的貨幣換算差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12, 33	<b>(4,351)</b>	–
附屬公司取消註冊後解除外幣換算儲備		<b>(133)</b>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5,013</b>	(197,50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b>9,453</b>	(152,444)
– 停止經營業務		<b>(4,440)</b>	(45,059)
		<b>5,013</b>	(197,503)

# 綜合財務 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25,345	634,661
使用權資產	16	229,058	295,484
投資物業	17	–	21,355
遞延稅項資產	18	–	2,33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22	3,002	6,961
		<b>657,405</b>	960,794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93,987	101,990
貿易應收款項	22	223,119	273,47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46,500	217,947
可收回所得稅		1,60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82,663	56,1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26,239	73,665
		<b>774,114</b>	723,209
<b>總資產</b>		<b>1,431,519</b>	1,684,003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4	120,000	120,000
儲備	27	601,043	596,0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b>721,043</b>	716,030

綜合財務  
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6	1,235	829
借貸	29	65,028	231,483
所得稅負債		214,746	262,033
		<b>281,009</b>	494,345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	65,896	53,802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115,284	158,592
借貸	29	145,575	162,499
租賃負債	16	1,599	5,144
有關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		12,688	16,690
所得稅負債		88,425	76,901
		<b>429,467</b>	473,628
<b>總負債</b>		<b>710,476</b>	967,973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1,431,519</b>	1,684,003

第49頁至第11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並代表簽署。

潘兆龍  
董事

何栢耀  
董事

第55頁至第113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 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的 股份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20,000	1,001,287	(774)	3,694	(48,373)	(359,804)	716,030
年內溢利	-	-	-	-	-	28,163	28,163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	-	(18,666)	-	(18,666)
對年內出售海外業務的貨幣換算差額之 重新分類調整(附註12·33)	-	-	-	-	(4,351)	-	(4,351)
附屬公司取消註冊後解除外幣換算儲備	-	-	-	-	(133)	-	(13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150)	28,163	5,013
於購股權失效時解除(附註26)	-	-	-	(516)	-	516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20,000	1,001,287	(774)	3,178	(71,523)	(331,125)	721,043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20,000	1,001,287	(774)	6,378	44,507	(257,865)	913,533
年內虧損	-	-	-	-	-	(104,623)	(104,623)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	-	(92,880)	-	(92,88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92,880)	(104,623)	(197,503)
於購股權失效時解除(附註26)	-	-	-	(2,684)	-	2,684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20,000	1,001,287	(774)	3,694	(48,373)	(359,804)	716,030

\* 其他儲備包括外幣換算儲備借方結餘90,22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方結餘67,078,000港元)及法定儲備18,70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05,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

##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經營所得現金	30(a)	<b>231,886</b>	168,785
已付所得稅		<b>(5,060)</b>	(41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226,826</b>	168,366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15	<b>(7,714)</b>	(25,67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減少		<b>3,845</b>	6,1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0(b)	<b>7,556</b>	4,559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b>30,264</b>	–
出售停止經營業務所得款項		<b>1,327</b>	–
已收利息		<b>3,474</b>	661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b>(27,646)</b>	(34,66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b>11,106</b>	(48,960)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借貸所得款項	30(c)	<b>129,079</b>	733,517
償還借貸	30(c)	<b>(190,797)</b>	(787,981)
支付租賃負債	30(c)	<b>(5,377)</b>	(11,715)
已付利息	30(c)	<b>(13,059)</b>	(26,44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80,154)</b>	(92,6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b>157,778</b>	26,78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73,665</b>	54,5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虧損		<b>(5,204)</b>	(7,714)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26,239</b>	73,665

## 1 一般資料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鋁產品。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Easy Star Holdings Limited的附屬公司，其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Genesis Trust &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其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一個酌情信託實益全資擁有。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潘兆龍先生為該信託之指定受益人。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除另行註明外，此等政策於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納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

#####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經更改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來自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模板規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保險合約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或去年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的披露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經更改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會計政策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判斷」為實體將重要性判斷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指引及實例。該等修訂透過將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的要求替換為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的要求，及增加關於實體如何在會計政策披露的決策中應用重要性概念的指引，進而幫助實體提供更加有用的會計政策披露。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披露有影響，但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方法概無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廢除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對沖機制而產生的會計影響的新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已獲頒佈。修訂條例取消僱主使用其強積金項下強制性供款產生之累算權益對沖遣散費(「遣散費」)及長服金(「取消機制」)。隨後，香港特區政府宣佈，取消機制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生效。以下主要變動將自過渡日期起生效：

僱主強積金供款產生之累算權益不可用作對沖過渡日期後受僱期間之長服金／遣散費。

過渡前的長服金／遣散費使用緊接過渡日期前最後一個月之薪金計算，而非使用僱傭終止日期之薪金。

鑒於對沖僱主強積金供款產生之累算權益及其長服金義務之會計處理複雜程度，在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發佈「香港取消強積金—長服金對沖機制之會計影響」(「指引」)，以為對沖機制及取消機制之會計處理提供指引之後，對沖機制之會計處理可能會變為重大。香港會計師公會總結兩種可接受之對沖機制會計處理方法：

方法1：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條而言，將僱員長服金福利之預計抵銷金額入賬為視作僱員供款

方法2：將僱主強積金供款及抵銷機制入賬為長服金義務之融資機制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強積金—長服金對沖機制項下進行預期對沖之前的長服金義務並不重大。應用指引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續)

##### (b) 尚未生效的新準則、詮釋及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經發出若干於未來會計期間生效的經修訂準則修訂本，而本集團已經決定不提前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的流動與非流動劃分」、「涉及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以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所作的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修訂」) <sup>1,2,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的租賃負債(修訂) <sup>1,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貢獻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1</sup>

<sup>1</sup> 適用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sup>2</sup> 適用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sup>3</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sup>4</sup> 基於二零二零年修訂及二零二二年修訂，「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的有期貨款的分類」已經修訂，以使相應措辭保持一致，結論不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指明賣方一承租人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一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相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於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後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允許提前應用。

本集團預期，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旨在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對關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的不同處理規定。該修訂規定，當出售或投入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下游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應予全額確認；如果上述資產交易不構成一項業務，則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其他不相關投資者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利益為限在投資者的損益內進行確認。修訂須按未來適用法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經移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先前的強制生效日期。然而，修訂現已可供採用。

本集團預期，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預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出而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續)

##### (b) 尚未生效的新準則、詮釋及修訂(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負債的流動與非流動劃分」

該等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指明分類不受實體是否會行使其延遲結算負債的權利的預期所影響，並解釋倘在報告期末遵守契諾，則權利即告存在，同時引入「結算」的定義，以釐清結算是指將現金、權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讓予對手方。

本集團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闡明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惟須作出披露。

本集團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2.2 附屬公司

#### 2.2.1 合併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合併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 (a) 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將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就隨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上述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 結構性實體

本集團控制一間結構性實體 – 由信託契據組成之信託，其成立目的僅旨在為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管理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由於本集團有權指示該信託的相關活動，並有能力對該信託行使其權力影響其面對的回報風險，因此該信託的資產及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而由該信託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則呈列作為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的權益扣減。

### 2.4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內部報告的方式符合一致。執行董事(其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營運分部的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 2.5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亦為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上述交易結算所產生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匯兌差額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呈列於每份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日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減去其估計餘值(如有))按直線法攤分計算：

樓宇	20年
廠房及機器	3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傢具及裝置	5年
汽車	4至10年

在建工程(包括興建樓宇的直接開支)按成本列賬。資本化成本包括施工期間直接與在建資產有關的成本。當籌備資產至可供擬定用途的一切所需活動大致完成後，在建工程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不會就在建工程提撥折舊。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資產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出調整(倘適用)。

### 2.7 投資物業

退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最後報告日期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乃於退廢或出售事項的年度確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

### 2.8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須攤銷的資產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便會檢討該資產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評估減值時，資產以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分類組合(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倘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 2.9 停止經營業務

停止經營業務為已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出售實體之一部分，並代表一項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作為出售該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的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停止經營業務的業績於損益表中單獨呈列。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金融工具

#### 2.10.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除非為未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以公允價值加上(就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直接歸屬於其購買或發行的交易費用計量。未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照交易價格進行初始計量。

所有常規購買和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

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時，已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會作為一個整體考慮。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和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劃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以攤銷成本計量：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如果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在損益內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均在損益內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有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而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在損益內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終止確認時，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收益及虧損會重新分類進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須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如果取得相關金融資產的目的，是為了近期出售或回購，則金融資產會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衍生工具(包括單獨的嵌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但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不論業務模式，現金流量並非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儘管有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分類為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準則，在初始確認時，如果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可以將債務工具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工具

在初始確認並非為交易而持有的權益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列報投資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股息收入在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顯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則作別論。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進損益。所有其他權益工具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有關公允價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在損益內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金融工具(續)

#### 2.10.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的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用虧損按以下其中一個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這些是指因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虧損；及(2)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這些是指因金融工具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虧損。於估計預期信用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預期信用虧損乃信用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用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短缺其後按資產的概約原實際利率折現。

本集團已經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並已經根據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計算預期信用虧損。本集團已經設立撥備矩陣，其以本集團過往的信用虧損經驗為基礎，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用虧損以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為基礎。然而，倘若信貸風險自產生後已顯著增加，撥備將以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為基礎。

在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經顯著增加以及估計預期信用虧損時，本集團考慮有關及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這包括基於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獲悉的信用評估的定量及定性信息分析，包括前瞻性信息。

如果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會假設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指較延後的違約準則更加合適，則作別論。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會視金融資產為信用減值：(1)倘若本集團不採取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則借款人不大可能悉數支付其信用義務予本集團；或(2)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指較延後的違約準則更加合適，則作別論。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額減虧損撥備)計算。對於未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根據賬面總額計算。

#### 2.10.3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招致金融負債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計量，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扣除所發生的直接歸屬成本)計量。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會在損益內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及進行攤銷時在損益內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金融工具(續)

#### 2.10.4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負債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或付款額恰好折現所使用的利率。

#### 2.10.5 終止確認

當獲取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當轉讓了金融資產而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終止確認準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有關合約內所指明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若本集團因重新磋商金融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其本身的權益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行的權益工具為支付的代價，其初始按有關金融負債(或其部分)清除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倘若所發行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權益工具的計量應反映所清除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所清除金融負債(或其部分)的賬面金額與所支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在年度損益內確認。

###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經常性生產開支(以正常產能計算)，但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浮動銷售開支計算。

###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隨時可提取的銀行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不包括已抵押存款)。

### 2.13 撥備

在本集團現時須因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金額的情況下，便會確認撥備。本集團不會就日後經營業務虧損確認撥備。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3 撥備(續)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履行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導致資源流出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採用稅前利率按預期須就履行責任而支付的開支的現值計量，有關利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撥備增加會確認為利息開支。

### 2.14 即期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所得稅。稅項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但與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亦獲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按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其採取的報稅立場，並於適當情況下基於預期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作出撥備。

### 2.15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該金額反映本集團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預計有權獲得的代價，其並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有關合約的法律規定，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能在某一時段內或在某一時點轉移。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某一時段內轉移：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行為的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所有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本集團履約時就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倘若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某一時段內轉移，收入在合約期間內參考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確認。否則，收入在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當合約中包含融資成分，為客戶就商品或服務轉讓的融資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利益時，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其採用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日單獨的融資交易中會反映的折現率折現。當合約中包含融資成分，為本集團提供了重大融資利益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合約負債根據實際利率法增加的利息開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便於實務操作的方法，有關支付價款與轉讓已承諾商品或者服務之間的間隔為一年或更短期間的合約，則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交易價格。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5 收入確認(續)

#### 銷售商品

客戶於商品獲得交付及接受後取得產品控制權，因此收入於客戶接受產品時確認。一般僅有一項履約義務。發票通常須即時至於90日內支付。

#### 其他收入

- 利息收入按尚未償還本金、適用利率及時間累計。

### 2.16 僱員福利

####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僱員可享有假期時確認，並就僱員於截至各報告期末為止提供服務而可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予確認。

####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參與的界定供款計劃，計劃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亦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參與僱員社會保障計劃(「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作出福利供款。

#### (c) 獎金計劃

經考慮本公司股東的應佔盈利(作出若干調整後)，本集團就獎金計劃確認負債和開支。本集團就合約責任或據過往經驗已產生推定責任而確認撥備。

#### (d)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 (i) 股份獎勵

本集團推行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實體收取僱員的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權工具的代價，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授出股份獎勵，作為彼等薪酬的一部分。

作為以股份支付的酬金開支所支銷的金額參照所授出獎授股份的公允價值並計及所有與授出相關的非授予條件而釐定。總開支於有關歸屬期內確認(若股份即時歸屬，則於授出當日確認)，並相應撥入權益項下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歸屬及轉移至承授人時，股份的相關成本計入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而股份的相關公允價值則於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扣賬。倘公允價值高於成本，則股份的成本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異計入股份溢價，或倘公允價值低於成本，則於保留盈利扣賬。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6 僱員福利(續)

#### (d)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 (iii) 購股權

如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各方授出購股權，取得的服務的公允價值參考購股權在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有關公允價值在歸屬期在損益內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內的購股權儲備。非市場歸屬條件會以調整在每一報告期末預期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方式予以考慮，以使最終於歸屬期確認的累積數額以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為基礎。市場歸屬條件為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因素之一。只要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均符合，不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符合，均會扣除費用。累計開支不會因市場歸屬條件未能達成而調整。

如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在歸屬前有所修改，在緊接修改前後計量的購股權公允價值增加，亦於餘下歸屬期在損益內確認。

### 2.17 租賃

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但存在會計政策選項，讓實體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屬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租賃期在開始日後12個月或以下結束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額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額減任何收到的租賃激勵；(iii)承租人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iv)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承租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至規定狀態所發生的估計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發生，則作別論。除了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或本集團應用重估模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經根據租賃協議租賃若干物業，而本集團行使其判斷力並認為其屬為自用而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外的獨立類別資產。因此，租賃協議有關物業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折餘成本列值。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以於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如果可直接確定租賃內含利率，租賃付款額使用該利率折現。如果無法直接確定該利率，本集團採用出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7 租賃(續)

#### 租賃負債(續)

下列於租賃期內就相關資產的使用權作出的付款而於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者被視為租賃付款額：(i)固定付款額，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ii)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初始按於開始日的指數或比率計量)；(iii)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承租人應付的金額；(iv)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時，該選擇權的行權價；及(v)在租賃期反映出承租人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

在開始日之後，本集團按以下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金額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金額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額；及(iii)重新計量賬面金額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改，例如指數或利率發生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額變動或對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結果發生變化。

#### 經營租賃

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年內損益表中支銷。

### 2.18 政府補助及津貼

來自政府的補助及津貼於可合理地保證將會收取補助及津貼，且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在該等情況下，補助及津貼獲確認為收入或與補助及津貼擬彌補的有關成本對銷。

與使用權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為遞延收益，並在相關資產預期壽命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股票價格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定期監察所受的風險，並實施及時而有效的措施以降低潛在風險。集團司庫部按照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各部門與集團司庫緊密合作以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根據該等政策，本集團亦可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面對的若干風險。

##### (a) 市場風險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營運，故承受多種不同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澳元(「澳元」)。外匯風險因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

本集團就境外業務作出若干投資，該等業務的資產淨值須承受外幣換算風險。外幣匯兌差額淨額之結果乃自相關外幣列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所產生。本集團所承受的不同貨幣風險於下表中披露：

	二零二三年 年內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年內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公司：		
人民幣兌港元貶值10%	(13,080)	11,247
人民幣兌港元升值10%	13,080	(11,247)
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公司：		
澳元兌港元貶值10%	(4,006)	304
澳元兌港元升值10%	4,006	(304)
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公司：		
美元兌人民幣貶值10%	(35)	101
美元兌人民幣升值10%	35	(101)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現正施行信貸政策，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此等評估著重客戶過往到期還款記錄及目前還款能力，並計及有關客戶以及客戶經營業務所在經濟環境的特定資料。持續信貸評估乃根據貿易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高度集中與數名客戶進行業務帶來獨有的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49%(二零二二年：34%)及69%(二零二二年：68%)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之信貸風險較為集中。

本集團按相當於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用撥備矩陣計算)來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因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沒有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差異的虧損形態，故按逾期狀態計算的虧損撥備沒有在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間進一步區分。

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亦按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於截至二零二二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預期信用虧損模型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面臨信貸風險及預期信用虧損的資料：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1.41%	205,474	2,892	202,582
1至30天	12.02%	22,430	2,695	19,735
31至60天	48.80%	1,311	640	671
61至90天	68.09%	301	205	96
91至180天	97.22%	1,273	1,238	35
181天至一年	100.00%	1,402	1,402	–
超過一年	100.00%	123,724	123,724	–
		<b>355,915</b>	<b>132,796</b>	<b>223,119</b>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3.66%	266,408	9,750	256,658
1至30天	16.39%	16,927	2,774	14,153
31至60天	42.51%	3,524	1,498	2,026
61至90天	67.56%	1,415	956	459
91至180天	80.21%	870	697	173
181天至一年	99.57%	465	463	2
超過一年	100.00%	134,620	134,620	–
		<b>424,229</b>	<b>150,758</b>	<b>273,471</b>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預期虧損率以過去三年的實際虧損經驗為基礎。此等比率為反映期間內(往績數據已在期間收集)經濟狀況差異，目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的經濟狀況之意見，而加以調整。

於本年度內，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的結餘	150,758	178,757
於年度內確認的減值虧損轉回	(22,637)	(25,702)
匯兌差額	4,675	(2,297)
於年末的結餘	132,796	150,758

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保持緊密的聯繫，確保有效及順暢進行有關交易，並就結餘進行對賬。就應收貿易款項淨額而言後，管理層認為與該等客戶有關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密切監察客戶的結算情況，確保能識別任何逾期債務，並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

#####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的現金以及充裕的可供動用信貸融資。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儲備(包括未提取借貸額度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滾動預測。

下表乃根據由報告日期至合約到期日止的剩餘年度，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劃分為不同賬齡組別的分析。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當於其賬面結餘，原因是貼現的影響不大。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210,603	151,376	28,583	39,879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73,015	173,015	-	-	
租賃負債	2,834	1,730	1,298	-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393,982	413,324	175,964	199,352	38,008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247	201,247	201,247	—	—
租賃負債	5,973	6,211	5,372	839	—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架構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借貸	<b>210,603</b>	393,98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26,239)</b>	(73,665)
淨負債	不適用	320,317
權益總額	<b>721,043</b>	716,030
資金與淨負債合計	不適用	1,036,347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31%

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下降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還銀行借貸所致。

#### 3.3 公允價值估計

由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均在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其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認為是合理的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顧名思義極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除附註2.1所披露者外，下文討論有很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

### (a) 所得稅

本集團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最終稅額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決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b) 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本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假設對金融資產計提虧損撥備。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其過往記錄、當前市場情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於附註22披露。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乃參考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其資產管理政策、行業慣例、資產預期用途、預期維修及保養、因市場變化或改善導致的技術或商業方面過時，以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乃根據具同等賬齡資產的現行市值釐定，並計及有關資產的狀況及其他經濟考慮因素。管理層所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將對折舊有重大影響。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其按成本減去折舊和減值計量。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管理層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資產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會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在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會作出多個假設，包括有關非流動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折現率。倘若未來事項與有關假設不同，則將需修訂可收回金額，此舉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 (a) 報告分部

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用於作出策略決定的報告定期審視經營分部。經營分部已經根據編製內部管理報告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的基礎識別。並無列報產品分部分析。

本集團有兩個報告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需要不同業務策略，因此，分部會分開管理。本集團的報告分部如下：

- (i) 製造及買賣鋁製品；及
- (ii) 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停止經營投資物業業務。因此，該分部的業績已獲重新分類為本集團停止經營業務。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管理層分開監察其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作出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報告分部溢利／虧損評估，其為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的衡量。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法一致，惟該計量並不包括未分配財務成本以及總部及公司開支。

分部資產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並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a) 報告分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停止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鋁製品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報告分部收入	1,036,675	—	1,036,675
報告分部除所得稅前溢利	12,883	864	13,747
財務成本	(12,967)	—	(12,9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 已分配	(27,630)	—	(27,630)
— 未分配			130
			(27,50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86)	—	(13,286)
撇銷預付款項	(12,213)	—	(12,213)
撥回存貨的減值虧損	6,772	—	6,77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 已分配	(61,808)	—	(61,808)
— 未分配			(1,652)
			(63,460)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 已分配	(10,265)	—	(10,265)
— 未分配			(939)
			(11,20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轉回	22,637	—	22,637
所得稅抵免	24,661	—	24,661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a) 報告分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停止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鋁製品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報告分部收入	1,611,202	—	1,611,202
報告分部除所得稅前虧損	(56,430)	(53,011)	(109,441)
財務成本	(22,587)	—	(22,587)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	(52,547)	(52,5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已分配	(592)	—	(592)
— 未分配			(6)
			(59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67,390)	—	(67,39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的減值虧損	(27,838)	—	(27,838)
存貨的減值虧損	(10,629)	—	(10,62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 已分配	(82,578)	—	(82,578)
— 未分配			(1,271)
			(83,849)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 已分配	(16,951)	—	(16,951)
— 未分配			(1,073)
			(18,02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轉回	25,702	—	25,702
所得稅抵免	13,406	—	13,406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a) 報告分部(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鋁製品 千港元
報告分部資產	<b>1,421,812</b>
非流動資產增加	<b>8,043</b>
報告分部負債	<b>702,269</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鋁製品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報告分部資產	1,652,153	22,049	1,674,202
非流動資產增加	32,879	–	32,879
報告分部負債	952,348	2,245	954,593

### (b) 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持續經營業務		停止經營業務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b>12,883</b>	(56,430)	<b>864</b>	(53,011)
未分配財務成本	<b>(93)</b>	(55)	–	–
未分配公司開支	<b>(10,152)</b>	(8,533)	–	–
綜合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b>2,638</b>	(65,018)	<b>864</b>	(53,011)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報告分部資產	<b>1,421,812</b>	1,674,202
遞延稅項資產	–	2,333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356</b>	3,912
未分配公司資產	<b>8,351</b>	3,556
綜合總資產	<b>1,431,519</b>	1,684,003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b) 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負債</b>		
報告分部負債	702,269	954,593
未分配公司負債	8,207	13,380
綜合總負債	710,476	967,973

### (c) 地區資料

下表列報地區分部資料。本集團在一段時間內及某一時點在以下區域內從持續經營業務，製造及買賣鋁製品獲得收入：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主要地域市場</b>		
中國	325,302	700,816
澳洲	27,630	92,904
東南亞	637,280	739,173
其他地區	46,463	78,309
總計	1,036,675	1,611,202
<b>主要產品／服務</b>		
銷售商品	1,036,675	1,608,430
加工費	—	2,772
	1,036,675	1,611,202
<b>收入確認時間</b>		
在某一時點	1,036,675	1,608,430
在一段時間內轉讓	—	2,772
	1,036,675	1,611,202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c) 地區資料(續)

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按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所在的國家釐定。位於各自地理位置的非流動資產總額(不計及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	655,802	952,678
香港	1,603	4,390
其他國家	-	1,393
	<b>657,405</b>	958,461

### (d) 主要客戶資料

佔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客戶A	637,280	739,173
客戶B(附註)	不適用	254,549

附註：相關客戶並無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總額10%或以上。

## 6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765	3,13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872,893	1,388,1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附註30(b))	27,500	598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7)	74,459	115,436
折舊：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63,460	83,849
— 使用權資產(附註16)	11,204	18,02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附註15)	-	67,39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13,286	-
撇銷預付款	12,213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的減值虧損	-	27,838
存貨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附註21)	(6,772)	10,629
法律及專業費用	5,463	3,905
研究和開發開支	43,867	50,898

##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64,790	98,1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354	12,547
其他福利	1,316	4,711
	<b>74,459</b>	115,436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已被沒收的供款，亦並無動用有關已被沒收的供款，以減低未來的供款。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已被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作減低政府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現有的供款水平。

###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在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為本公司的董事，其薪酬資料載於附註35內的披露。其餘三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47	1,569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36	54
	<b>2,383</b>	1,623

##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其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數
無至1,000,000港元	3	3

已付或應付予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的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數
無至1,000,000港元	3	4

80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i)自本集團收取任何因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獲發酬金作為獎勵；(ii)收取任何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職位而獲得的補償；或(iii)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

##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新列報)
政府補助 <sup>(i)</sup>	3,865	10,227
銷售廢料	3,526	3,005
租金收入	717	1,289
海關及其他稅項退款	9,913	47,316
其他應付款項轉回	10,867	5,191
合約負債轉回(附註28)	5,182	-
其他	1,993	2,482
	<b>36,063</b>	69,510

- (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主要包括(i) 3,51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696,000港元)乃收自若干中國政府當局以開發知識產權(專利)、社會保障津貼以及為本集團的設備進行技術改造；及(ii)本集團概無在香港、中國及澳洲政府所提供的就業支援計劃項下就COVID-19相關補貼收到任何政府補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1,000港元)。獲取該等補助概毋須達成任何條件或或然事項。餘款乃於有關年度內由遞延收入轉撥至綜合全面收益表。

##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新列報)
匯兌收益淨額	28	3,613
租賃修改的影響(附註16)	39	2,264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虧損)	7,492	(6,977)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的收益	133	-
	<b>7,692</b>	(1,100)

## 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收入及成本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474	661
財務收入	3,474	661
利息開支：		
借貸的利息開支	(12,771)	(25,756)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16)	(288)	(691)
減：資本化的金額 <sup>(i)</sup>	-	3,805
財務成本	(13,059)	(22,642)
財務成本 - 淨額	(9,585)	(21,981)

(i)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資本化的借款費用來自於一般借款池，並以將5.2%的資本化率應用於符合條件的資產支出的方式計算。

## 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抵免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有足夠稅務虧損抵銷應評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準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

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並無在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準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有足夠稅務虧損抵銷應評稅利潤，因此，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準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5%，惟本公司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可於3年期內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按有關國家的通行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
海外稅項		
— 本年度	12,509	6,839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37,170)	(20,245)
	(24,661)	(13,406)

## 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抵免(續)

有關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與按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業績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新列報)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638	(65,018)
按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435	(10,730)
無須課稅的收入	(2,746)	(1,077)
不可扣稅的開支	10,772	27,980
扣除研究和開發開支	(6,580)	(12,724)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9,165)	(6,464)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21,400	11,498
利用此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2,501)	(2,213)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37,170)	(20,245)
未確認的其他暫時性差額	894	56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抵免	<b>(24,661)</b>	(13,40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於香港產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46,15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944,000港元)及於中國產生的約488,25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5,200,000港元)可用作就所產生的虧損抵銷本集團未來的應課稅溢利，分別為不設限期及設有五年限期。由於虧損乃虧損多年的集團公司所產生，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附屬公司並無未匯付盈利，亦無就此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管理層認為，未匯付盈利擬用於在中國進行再投資之用，且現時並無計劃進行分派(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 12 停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買方訂立協議，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即昌吉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宏睿鋁業有限公司(「昌吉准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6,394,000元(相等於18,609,000港元)。昌吉准東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控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出售事項已完成。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從事營運投資物業的業務，因此，有關營運獲分類為停止經營業務。

### (a) 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行政開支	(3,244)	(1,158)
其他收入	664	69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52,547)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b>(2,580)</b>	<b>(53,011)</b>
出售停止經營業務收益	3,444	—
<b>停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b>	<b>864</b>	<b>(53,011)</b>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	(1,347)	(99)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	1,327	1
現金流出淨額	(20)	(98)

### (b) 出售停止經營業務之詳情

	千港元
對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投資物業	20,964
遞延稅項資產	2,290
政府補助之遞延收入	(3,325)
所出售資產淨額	19,929
失去對昌吉准東之控制權時，將昌吉准東淨資產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所產生的累計	
匯兌差額	(5,304)
出售停止經營業務收益	3,444
<b>總代價</b>	<b>18,069</b>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8,069

### 13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新列報)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27,299	(51,612)
停止經營業務	864	(53,01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千股)	1,199,405	1,199,405

#### 攤薄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是假設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並未獲認購，原因為其產生了反攤薄效應。

### 14 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宣佈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281,447	454,323	7,575	1,301	2,703	82,463	829,812
匯兌差額	(22,540)	(34,480)	(614)	(106)	(263)	(6,422)	(64,425)
添置	6,762	4,163	470	–	324	13,951	25,670
轉讓	2,435	14,607	–	–	–	(17,042)	–
減值(附註6)	–	(56,302)	–	–	–	(11,088)	(67,390)
出售(附註30(b))	–	(4,875)	(163)	(22)	(97)	–	(5,157)
折舊(附註6)	(25,596)	(55,404)	(2,304)	(4)	(541)	–	(83,849)
<b>期終賬面淨值</b>	<b>242,508</b>	<b>322,032</b>	<b>4,964</b>	<b>1,169</b>	<b>2,126</b>	<b>61,862</b>	<b>634,661</b>
<b>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354,778	798,652	23,854	2,993	14,557	61,862	1,256,69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2,270)	(476,620)	(18,890)	(1,824)	(12,431)	–	(622,035)
<b>賬面淨值</b>	<b>242,508</b>	<b>322,032</b>	<b>4,964</b>	<b>1,169</b>	<b>2,126</b>	<b>61,862</b>	<b>634,661</b>
<b>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242,508	322,032	4,964	1,169	2,126	61,862	634,661
匯兌差額	(4,343)	(5,088)	(27)	(98)	(38)	(1,195)	(10,789)
添置	649	5,257	421	984	228	175	7,714
撇銷(附註6)	(6,848)	(3,974)	(41)	(1,063)	(90)	(1,270)	(13,286)
出售(附註30(b))	–	(34,831)	(18)	–	(207)	–	(35,05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	(47,032)	–	–	–	(47,407)	(94,439)
折舊(附註6)	(21,452)	(39,914)	(1,722)	(65)	(307)	–	(63,460)
<b>期終賬面淨值</b>	<b>210,514</b>	<b>196,450</b>	<b>3,577</b>	<b>927</b>	<b>1,712</b>	<b>12,165</b>	<b>425,345</b>
<b>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335,353	687,513	23,586	2,470	11,759	12,165	1,072,84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4,839)	(491,063)	(20,009)	(1,543)	(10,047)	–	(647,501)
<b>賬面淨值</b>	<b>210,514</b>	<b>196,450</b>	<b>3,577</b>	<b>927</b>	<b>1,712</b>	<b>12,165</b>	<b>425,345</b>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陳舊或質量問題，本集團撤銷了新疆若干賬面總值為13,286,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約為零港元。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公允價值乃經參考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報價後，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第二級項下的市場法估計。因此，整筆賬面值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新疆的經濟環境不穩定以及天氣異常，導致營運出現重大干擾，管理層決定暫停新疆的生產線。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對新疆若干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的估計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董事亦發現若干廠房及設備在技術上已過時。因此，本公司董事已進行審視，並確定須就該等資產計提減值虧損約67,390,000港元。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的基礎確定。公允價值乃根據市場法參考類似資產的最近市場交易估計，屬第二層次公允價值計量。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資產的賬面金額約89,885,000港元已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約22,495,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作借貸融資抵押品的樓宇賬面淨值為80,67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896,000港元)(附註2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作銀行融資抵押品的廠房及機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315,000港元)(附註29)。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支銷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銷售成本	53,816	63,790
行政開支	9,644	20,059
	<b>63,460</b>	83,84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樓宇均位於中國(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 16 租賃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的資料。

###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 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使用權資產的對賬	樓宇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1,761	321,334	333,095
增加	7,209	–	7,209
本年度折舊(附註6)	(12,131)	(5,893)	(18,024)
匯兌差額	(699)	(26,097)	(26,79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b>6,140</b>	<b>289,344</b>	<b>295,484</b>
增加	<b>3,610</b>	–	<b>3,610</b>
租賃修訂的影響(附註9)	<b>(1,362)</b>	–	<b>(1,362)</b>
本年度折舊(附註6)	<b>(5,409)</b>	<b>(5,795)</b>	<b>(11,204)</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	<b>(53,713)</b>	<b>(53,713)</b>
匯兌差額	<b>26</b>	<b>(3,783)</b>	<b>(3,757)</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005</b>	<b>226,053</b>	<b>229,058</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43,24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367,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已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質押(附註29)。

### 租賃負債的對賬

租賃負債的對賬	樓宇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3,435
增加	7,209
租賃修訂的影響(附註9)	(2,264)
利息	691
租賃付款額	(11,715)
支付利息	(691)
匯兌差額	(69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b>5,973</b>
增加	<b>3,610</b>
租賃修改的影響(附註9)	<b>(1,401)</b>
利息	<b>288</b>
租賃付款額	<b>(5,377)</b>
支付利息	<b>(288)</b>
匯兌差額	<b>29</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834</b>

## 16 租賃(續)

###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 (i) 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續)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租賃負債</b>		
流動	<b>1,599</b>	5,144
非流動	<b>1,235</b>	829
	<b>2,834</b>	5,973

#### (ii) 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金額

綜合全面收益表顯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b>			
樓宇		<b>5,409</b>	12,131
土地使用權		<b>5,795</b>	5,893
	<i>6</i>	<b>11,204</b>	18,024
利息開支(包括在財務成本內)	<i>10</i>	<b>288</b>	691

## 16 租賃(續)

###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iii) 未來租賃付款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額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利息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730	131	1,59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298	63	1,235
	<b>3,028</b>	<b>194</b>	<b>2,834</b>

	最低租賃付款額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利息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5,372	228	5,14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839	10	829
	6,211	238	5,973

(iv)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

本集團租賃多項辦公室、倉庫及工廠。租賃合約通常按三年的固定年期訂立，但可能具有下文第(v)項所述的續租選擇權。

租賃條款乃個別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於租賃資產中持有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

(v) 延長及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若干物業及設備租賃包含延長及終止選擇權。其乃用作在管理本集團營運所用的資產方面儘量增加經營靈活性。只有本集團可行使所持有的延長及終止選擇權，各有關出租人不得行使。

(vi) 餘值擔保

為優化合約期內的租賃成本，本集團有時會就設備租賃提供餘值擔保。

## 17 投資物業

	已落成投資物業 千港元	在建中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1,396	57,464	78,860
公平值變動(附註12(a))	(824)	(51,723)	(52,547)
匯兌差額	(1,725)	(3,233)	(4,95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b>18,847</b>	<b>2,508</b>	<b>21,355</b>
出售停止經營業務(附註12(b))	<b>(18,502)</b>	<b>(2,462)</b>	<b>(20,964)</b>
匯兌差額	<b>(345)</b>	<b>(46)</b>	<b>(391)</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由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估值，其為持有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之獨立估值師，並在所估值投資物業的地點及類別方面有最近經驗。投資物業根據直接比較法，參考相關市場上可得的可資比較銷售證據進行估值。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屬第二層次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根據直接比較法，本集團在中國的工業土地及樓宇的主要輸入值包括與近期可資比較銷售交易比較每平方米價格。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與每平方米價格(如適用)以及直接比較法下類似交易的有利調整呈正相關。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公允價值計量乃以上述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基礎，其與其實際用途相同。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二層次或任何其他層次。本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次之間的轉換。

## 18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物業、廠房 及設備重估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540
匯兌差額	(20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b>2,333</b>
出售停止經營業務(附註12(b))	<b>(2,290)</b>
匯兌差額	<b>(43)</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9 附屬公司及控股結構性實體

### (a)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構成重大影響的主要附屬公司詳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股權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榮陽鋁業(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間接)	買賣及分銷鋁產品/ 香港
榮陽鋁業有限公司 (「榮陽鋁業」)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間接)	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 服務/香港
榮陽鋁業(中國) 有限公司 (「榮陽中國」)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106,800,000 美元及繳足股本 106,800,000美元	100%(間接)	買賣鋁產品/中國
榮陽實業(南陽) 有限公司 (「榮陽南陽」)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228,920,000 美元及繳足股本 179,366,654美元	100%(間接)	生產及買賣鋁產品/ 中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榮陽南陽的股本已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品質押(附註29)。

## 19 附屬公司及控股結構性實體(續)

### (b) 受控結構性實體

本集團控制一家結構性實體，於香港營運，其詳情如下：

結構性實體	主要活動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僱員股份信託)	就股份獎勵計劃，為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購買、管理及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由於僱員股份信託的成立目的僅為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管理及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有權力指示僱員股份信託進行相關活動，並有能力對僱員股份信託施以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故此，僱員股份信託的資產及負債(如有)已計入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而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則顯示為在權益中剔出，成為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 2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以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b>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b>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2)	223,11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6,144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3)	82,6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	226,239
<b>總計</b>	<b>618,165</b>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2)	273,47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5,543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3)	56,1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	73,665
<b>總計</b>	<b>488,815</b>

## 2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其他以 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b>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b>	
<b>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28)	<b>65,896</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107,119</b>
租賃負債(附註16)	<b>2,834</b>
借貸(附註29)	<b>210,603</b>
<b>總計</b>	<b>386,452</b>
<b>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28)	53,8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7,445
租賃負債(附註16)	5,973
借貸(附註29)	393,982
<b>總計</b>	<b>601,202</b>

## 21 存貨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	<b>22,203</b>	12,661
在製品	<b>43,223</b>	60,901
製成品	<b>28,561</b>	28,428
<b>存貨總額</b>	<b>93,987</b>	101,990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撥回存貨減值虧損6,77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10,629,000港元)已確認在綜合損益表內。過往年度存貨減值虧損之撥回乃在動用時產生。

## 22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55,915	424,229
減：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3.1(b))	(132,796)	(150,75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23,119	273,471

此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i)貨銀兩訖；及(ii)30至90天(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的信貸期作出。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作為擔保的抵押品。

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承擔為上述各類別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到期日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202,582	256,658
1至30天	19,735	14,153
31至60天	671	2,026
61至90天	96	459
91至180天	35	173
181天至一年	-	2
	223,119	273,47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202,582,000港元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6,658,000港元)。此等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其餘應收款項已經逾期，上述款項涉及多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付款記錄的獨立客戶。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有完全追索權的方式向金融機構貼現其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倘若債務人違約，則本集團須向金融機構支付欠繳款項。從金融機構收取的所得款項按4%至7.8%的利率計算利息，直至債務人付款當天為止。因此，有關貼現債項，本集團面臨信用虧損及延遲付款的風險。

## 22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由於本集團保留貼現貿易應收款項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因此，貼現交易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要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27,016,000港元繼續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儘管其在法律上已經轉讓予金融機構。貼現交易的所得款項包括在借貸(附註29)內，直至收到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償付金融機構所蒙受的任何損失為止。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有抵押借貸為數23,625,000港元(附註29)。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讓資產及其相關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近。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不計利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澳元	3,258	1,346
人民幣	195,232	234,397
美元	23,112	37,006
其他	1,517	722
	<b>223,119</b>	273,47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指主要就購置廠房及機器作出的預付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屬流動資產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流動部分：</b>		
就採購材料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淨額	23,481	37,033
有關出售增城土地的應收款項	42,698	43,493
應收金融機構款項 <sup>(i)</sup>	16,224	8,945
其他	64,097	128,476
	<b>146,500</b>	217,947
<b>非流動部分：</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3,002	6,961
<b>總計</b>	<b>149,502</b>	224,908

(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金融機構款項16,22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45,000港元)來自於報告期末處於平倉狀態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淨結算。

##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手頭現金	160	64
銀行存款	99,563	73,601
定期存款－流動	126,51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6,239	73,665
已抵押銀行存款－流動	82,663	56,136
	<b>308,902</b>	129,80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27,55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及55,10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136,000港元)已作為應付票據(附註28)及銀行借款的抵押品質押(附註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元	1,928	1,947
澳元	37,863	2,600
人民幣	162,495	104,240
美元	97,720	17,727
英鎊(「英鎊」)	8,880	3,283
其他	16	4
	<b>308,902</b>	129,801

## 24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0,000,000	2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0,000	120,000

## 25 股份獎勵計劃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開始，本集團的股份獎勵計劃一直生效。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規定，將授予本集團員工(包括執行董事)的本公司股份作為其薪酬組合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緊隨董事會決定授出最多10百萬港元後，獎勵股份自市場上購入。進行歸屬前，獎勵股份由股份獎勵計劃成立的信託持有。

98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獎勵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並無通過在公開市場上購買而獲得任何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歸屬獎勵股份後，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轉讓任何本公司股份予獲授人士。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託人持有59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5%(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修訂日期」)，本公司已採納計劃規則(經修訂及重列)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採納，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由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股份獎勵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變更，惟有關變更不得對任何入選僱員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不利影響。在股份獎勵計劃整個期間，於修訂日期，受託人可購買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五(5%)，即60,000,000股股份。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由修訂日期起十年內有效，並於修訂日期第十(10)個週年結束。

## 26 購股權計劃

### (a)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為僱員報酬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所有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報酬均以權益結算。本集團並無任何購回或結算購股權的法律或推定義務。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經營成功曾經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激勵及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及任何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發行在外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的股份的30%。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屆滿。

購股權計劃內合資格人士的定義包括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諮詢人、代理、顧問及分銷商。在未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已發行的股份的10%。在未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任何個人在任何12個月內可獲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已發行的股份的1%。

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會超過本公司股本的0.1%或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事先經本公司的股東批准。

每向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之前，必須先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獲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

如建議向亦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各自聯繫人的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內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按證券於授出購股權當天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5百萬港元，則該等授予購股權的建議須經本公司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在該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

購股權計劃的股份行使價可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其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i)股份在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ii)股份在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無論如何，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不遲於開始日期(定義見購股權計劃)起計十年屆滿。接納每次授出的購股權須支付1.00港元的象徵式款項。

## 26 購股權計劃(續)

### (a)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其可認購合共61,2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396港元)。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惟有關歸屬期如下：(i) 60%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歸屬；及(ii) 40%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一週年當天歸屬。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變動的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於本年度 授出	於本年度 失效	於本年度放棄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梁家鈿先生 (任期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屆滿)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二九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0.396	1,200,000	-	(1,200,000)	-	-
張華強博士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二九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0.396	1,200,000	-	-	-	1,200,000
陳啟能先生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二九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0.396	1,200,000	-	-	-	1,200,000
<b>小計</b>				<b>3,600,000</b>	<b>-</b>	<b>(1,200,000)</b>	<b>-</b>	<b>2,400,000</b>
<b>其他 僱員</b>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二九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0.396	11,192,000	-	(2,760,000)	-	8,432,000
<b>合計</b>				<b>14,792,000</b>	<b>-</b>	<b>(3,960,000)</b>	<b>-</b>	<b>10,832,000</b>

## 26 購股權計劃(續)

### (a)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 授出	於本年度 失效	於本年度 放棄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梁家鈿先生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二九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0.396	1,200,000	-	-	-	1,200,000
張華強博士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二九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0.396	1,200,000	-	-	-	1,200,000
陳啟能先生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二九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0.396	1,200,000	-	-	-	1,200,000
<b>小計</b>				<b>3,600,000</b>	<b>-</b>	<b>-</b>	<b>-</b>	<b>3,600,000</b>
<b>其他</b>								
馬紹援先生 <sup>(i)</sup>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二九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0.396	1,200,000	-	(1,200,000)	-	-
僱員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二九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0.396	29,872,000	-	(18,680,000)	-	11,192,000
<b>小計</b>				<b>31,072,000</b>	<b>-</b>	<b>(19,880,000)</b>	<b>-</b>	<b>11,192,000</b>
<b>合計</b>				<b>34,672,000</b>	<b>-</b>	<b>(19,880,000)</b>	<b>-</b>	<b>14,792,000</b>

(i) 馬紹援先生已經辭任本集團之高級顧問一職，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26 購股權計劃(續)

### (a)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董事及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分別為1,203,000港元(每股0.0879港元)及2,897,000港元(每股0.1301港元)。

以下資料與釐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有關：

採用的期權定價模型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股份價格	0.375港元
行使價	0.396港元
預期波幅	48.523%
預期股息率	—
無風險利率	1.695%

### (b) 以權益結算的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本公司與顧問訂立服務合約，以委任其為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關係顧問，為期12個月(於提供服務日期起生效)。作為顧問提供服務的代價，本公司授出10,800,000份購股權，其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行使。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惟有關歸屬期如下：(i) 60%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歸屬；及(ii) 40%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一週年當天歸屬。

根據服務合約內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服務於授出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允價值為570,000港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5.98年(二零二二年：6.98年)。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3,960,000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880,000份)購股權失效，因此，相應購股權儲備51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684,000港元)已解除而轉至本集團的累計虧損。

## 27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法定儲備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從年內盈利中撥款設立。

在中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將其於中國法定賬目所呈報各投票期間的至少10%的純利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儲備指定為不可分派的法定盈餘儲備金及企業發展基金。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以及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成資本。企業發展基金可透過資本化發行方式用作擴大資本基礎。

## 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b>65,896</b>	53,802
合約負債(附註)	<b>8,165</b>	11,147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b>43,718</b>	45,843
應計營運開支	<b>36,007</b>	39,40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b>8,009</b>	21,2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19,385</b>	40,947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b>115,284</b>	158,59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為27,55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由本集團若干抵押存款作擔保(附註2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b>18,157</b>	32,373
31至60天	<b>7,439</b>	5,437
61至90天	<b>2,225</b>	2,276
90天以上	<b>38,075</b>	13,716
	<b>65,896</b>	53,802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澳元	-	18
人民幣	<b>65,896</b>	53,515
港元	-	269
	<b>65,896</b>	53,802

## 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合約負債，產生自：		
銷售貨品	8,165	11,147

影響合約負債金額的典型付款條款如下：

### 銷售貨品

就銷售貨品而言，本集團可能會在接受訂單時收取訂金，代價餘額則須於客戶接受貨品時支付。代價餘額分類為合約負債，直至客戶接受貨品時為止。

### 合約負債的變動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1,147	24,467
合約負債之減少因年初的合約負債於年內確認為收入	(5,750)	(18,260)
合約負債因收到訂金而增加	8,015	5,896
合約負債轉回(附註8)	(5,182)	-
匯兌差額	(65)	(956)
年末結餘	8,165	11,147

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將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確認為收益。

## 29 借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金融機構抵押借貸(附註22)	-	23,625
銀行貸款	145,575	138,874
	145,575	162,499
非即期		
其他貸款	65,028	231,483
總計	210,603	393,982

## 29 借貸(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為4.22%(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5.85%)。

所有借貸的賬面值乃按攤銷成本列賬，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按固定利率計息。

借貸的賬面值按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擁有下列尚未提取的借貸額度：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64,477	123,45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未提取融資乃年度融資，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同日期檢討。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由以下項目擔保：

- (i) 由本公司提供的擔保；
- (ii) 本公司的一名董事的擔保；
- (iii) 抵押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以及使用權資產(附註16)；及
- (iv) 抵押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存款(附註2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由以下項目擔保：

- (i) 由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
- (ii) 本公司一名前任執行董事的擔保；
- (iii) 本公司的一名董事的擔保；
- (iv) 一間中國國有企業的擔保；
- (v) 抵押本集團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2)；
- (vi) 抵押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以及使用權資產(附註16)；
- (vii) 抵押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存款(附註23)；及
- (viii) 抵押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本(附註19)。

###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b>2,638</b>	(65,018)
－停止經營業務	<b>864</b>	(53,011)
就以下項目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6)	<b>27,500</b>	59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	<b>13,286</b>	67,39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附註15)	<b>63,460</b>	83,849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附註16)	<b>11,204</b>	18,024
－撇銷預付款項(附註6)	<b>12,213</b>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的減值虧損(附註6)	－	27,838
－存貨的(減值虧損轉回)／減值虧損(附註6)	<b>(6,772)</b>	10,62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轉回(附註3.1(b))	<b>(22,637)</b>	(25,702)
－其他應付款項轉回(附註8)	<b>(10,867)</b>	(5,191)
－合約負債轉回(附註8)	<b>(5,182)</b>	－
－出售停止經營業務收益(附註12(a))	<b>(3,444)</b>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3)	<b>(9,608)</b>	－
－附屬公司取消註冊收益(附註9)	<b>(133)</b>	－
－租賃修改的影響(附註9)	<b>(39)</b>	(2,264)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附註12(a))	－	52,547
－財務成本(附註10)	<b>13,059</b>	26,447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附註10)	<b>(3,474)</b>	(661)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b>82,068</b>	135,475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b>13,098</b>	76,063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149,684</b>	44,89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遞延收入	<b>(12,964)</b>	(87,65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b>231,887</b>	168,785

###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的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5)	35,056	5,1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6)	(27,500)	(5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556	4,559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借貸 (附註29)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16)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93,982	5,973	399,955
現金流量的變動：			
借貸的已付利息	(12,771)	—	(12,771)
租賃負債的已付利息	—	(288)	(288)
借貸所得款項	129,079	—	129,079
償還借貸	(190,797)	—	(190,797)
支付租賃負債	—	(5,377)	(5,377)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74,489)	(5,665)	(80,154)
其他變動：			
匯兌調整	(3,728)	29	(3,699)
借貸的利息開支	12,771	—	12,771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288	288
租賃負債增加	—	3,610	3,610
租賃修改的影響	—	(1,401)	(1,40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117,933)	—	(117,933)
其他變動總額	(108,890)	2,526	(106,36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603	2,834	213,437

###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借貸 (附註29)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16)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86,683	13,435	500,118
現金流量的變動：			
借貸的已付利息	(25,756)	—	(25,756)
租賃負債的已付利息	—	(691)	(691)
借貸所得款項	733,517	—	733,517
償還借貸	(787,981)	—	(787,981)
支付租賃負債	—	(11,715)	(11,715)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80,220)	(12,406)	(92,626)
其他變動：			
匯兌調整	(38,237)	(692)	(38,929)
借貸的利息開支	25,756	—	25,756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691	691
租賃負債增加	—	7,209	7,209
租賃修訂的影響	—	(2,264)	(2,264)
其他變動總額	(12,481)	4,944	(7,53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982	5,973	399,955

#### (d)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樓宇租賃安排而言有3,61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209,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增加額。

### 31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46	197,608

### 32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關聯方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將主要管理人員界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就僱員提供的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3,898	3,065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36	36
	<b>3,934</b>	3,101

### 33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榮陽實業(江門)有限公司(「榮陽實業」)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5,971,000元(相等於40,78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出售事項已完成。有關榮陽實業的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的詳情如下：

	千港元
對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439
使用權資產	53,713
借款	(117,933)
所出售資產淨額	30,219
失去對榮陽實業之控制權時，將榮陽實業淨資產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所產生的累計	
匯兌差額	953
出售收益	9,608
總代價	40,780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40,780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242,533</b>	242,7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8</b>	8
	<b>242,541</b>	242,717
<b>總資產</b>	<b>242,541</b>	242,717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b>120,000</b>	120,000
儲備	<b>122,518</b>	122,694
<b>權益總額</b>	<b>242,518</b>	242,694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23</b>	23
<b>總負債</b>	<b>23</b>	23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242,541</b>	242,717

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

潘兆龍  
董事

何栢耀  
董事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b>1,001,287</b>	<b>(774)</b>	<b>3,694</b>	<b>828,317</b>	<b>(1,709,830)</b>	<b>122,694</b>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	-	(176)	(17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6)	(176)
於購股權失效時解除	-	-	(516)	-	516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b>1,001,287</b>	<b>(774)</b>	<b>3,178</b>	<b>828,317</b>	<b>(1,709,490)</b>	<b>122,518</b>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001,287	(774)	6,378	828,317	(1,712,337)	122,871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	-	(177)	(17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7)	(177)
於購股權失效時解除	-	-	(2,684)	-	2,684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01,287	(774)	3,694	828,317	(1,709,830)	122,694

### 35 董事福利及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個別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股份 獎勵計劃 千港元	購股權 計劃 千港元	酌情及 退休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董事姓名</b>							
<b>執行董事：</b>							
潘兆龍先生	120	2,153	-	-	-	18	2,291
何栢耀先生	-	1,625	-	-	-	18	1,64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華強博士	240	-	-	-	-	-	240
梁家鈿先生(附註i)	60	-	-	-	-	-	60
陳啟能先生	240	-	-	-	-	-	240
文耀光先生	225	-	-	-	-	-	225
	<b>885</b>	<b>3,778</b>	<b>-</b>	<b>-</b>	<b>-</b>	<b>36</b>	<b>4,699</b>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股份 獎勵計劃 千港元	購股權 計劃 千港元	酌情及 退休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董事姓名</b>							
<b>執行董事：</b>							
潘兆龍先生	120	2,020	-	-	-	18	2,158
何栢耀先生(附註ii)	-	925	-	-	-	12	93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華強博士	240	-	-	-	-	-	240
梁家鈿先生	240	-	-	-	-	-	240
陳啟能先生	240	-	-	-	-	-	240
文耀光先生(附註iii)	30	-	-	-	-	-	30
	<b>870</b>	<b>2,945</b>	<b>-</b>	<b>-</b>	<b>-</b>	<b>30</b>	<b>3,845</b>

## 35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附註：

- (i) 梁家鈿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屆滿。
- (ii) 何栢耀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 (iii) 文耀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文所示酬金指該等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身為本集團僱員及／或身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董事而自本集團收取的酬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

綜合業績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新列報)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重新列報)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重新列報)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重新列報)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b>1,036,675</b>	1,611,202	1,854,640	1,817,633	1,717,42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b>2,351</b>	(65,018)	(358,063)	1,229,240	(489,659)
所得稅抵免/(開支)	<b>24,661</b>	13,406	17,338	(308,408)	(5,935)
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溢利/ (虧損)	<b>27,299</b>	(51,612)	(340,725)	(920,832)	(495,594)
<b>停止經營業務</b>					
停止經營業務本年度溢利/ (虧損)	<b>864</b>	(53,011)	-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b>28,163</b>	(104,623)	(340,725)	(920,832)	(495,594)

綜合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b>1,431,519</b>	1,684,003	2,143,172	4,011,675	2,159,966
總負債	<b>710,476</b>	967,973	1,229,639	2,784,823	1,916,7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b>721,043</b>	716,030	913,533	1,226,852	243,242